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Provision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三、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J304010圖書出版業。
- 十七、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十八、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陸拾萬股，共計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另有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第十四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

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發行新股、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始，本公司所有員工皆得簽署「普鴻員工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